

# 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
- 貳、 地點：臺中市西區大同國小(古蹟大樓 1 樓會議室)
- 參、 主席：蔣主任委員偉民請假（葉副主任委員俊傑代理）

紀錄：吳秀伶

- 肆、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業務報告：

一、 依本次甄選國中應到人數為 2,385 人，缺考 501 人，實際到考人數為 1,884 人；國小暨幼兒園應到考人數為 3,864 人，缺考 1,253 人，實際到考 2,611 人。

二、 依本次甄選簡章規定

（一） 國中甄選部分：以初試成績(筆試成績)高低，按各類科錄取名額 3 名以下者，取 3 倍人員擇優參加複試；各類科錄取名額 4 名以上者，取 2 倍人員擇優參加複試。

（二） 國小甄選部分：以初試(採筆試成績)錄取「國民小學普通教師、專任輔導教師、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幼兒園教師預定錄取名額之 2 倍」及「雙語教師、專長類科教師預定錄取名額之 3 倍」參加複試。

三、 本次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甄選初試結果情形統計如附件 1、2。

柒、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 學年度本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進入複試名單(國中部分如附件 3、國民小學暨幼兒園部分如附件 4)，提請審議。

說明：審議通過後 112 年 7 月 15 日下午 6 時於教育局網站及本市教師甄選專屬網站公告進入複試名單及各科最低進入複試名單分

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市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試教、口試教委員工作須知及注意事項(國中部分如附件 5、國民小學暨幼兒園部分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試教、口試委員了解相關注意事項，訂於 112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20 分辦理說明會，說明委員工作須知及注意事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有關複試成績評分，請依簡章內容修正。
- 二、備註欄請完整說明進行時間與辦理方式。
- 三、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部分，有關英語、雙語及客語進行方式依簡章內容修正。

捌、臨時動議：教師甄選簡章部分內容擬提檢討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本年度教師甄選可參加複試名單，發現僅到考一節之考生依現行簡章可進入複試。為甄選本市優秀教師，評估初試(筆試)成績錄取參加複試之條件限制(如筆試成績任一科 0 分，不予進入複試)並明訂於簡章。
- 二、國小教師甄選簡章有關閩南語口試、試教語言進行方式建議明訂於簡章中。
- 三、國小教師甄選簡章英語專長口試採全英語方式進行是否合宜性評估。

決議：上開事項納入檢討會討論。

玖、散會：下午 4 時